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告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35,247	630,837
銷售成本		(383,250)	(425,780)
毛利		51,997	205,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36	23,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34)	(47,638)
行政開支		(30,579)	(35,387)
其他開支		(2,003)	(12,331)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4	(19,678)	1,1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4	(2,901)	(39,474)
融資成本	5	(2,211)	(3,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8,073)	91,540
稅項	6	8,009	(23,9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064)	67,5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064)	67,591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息	7		
中期		-	19,210
		<u> </u>	<u> </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4.18)港仙</u>	<u>14.07 港仙</u>
- 攤薄後		<u>不適用</u>	<u>14.02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51,341	381,507
土地租賃預付款		4,403	4,44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79	6,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1,123</u>	<u>392,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24	51,1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33,143	66,503
可供出售投資		-	16,64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4,242	31,112
衍生性金融工具		572	1,94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464	11,442
可收回稅項		67	-
有限制銀行結餘		4,7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275	82,646
流動資產總值		<u>213,633</u>	<u>261,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4,316	76,071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23,366	35,348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757	45,16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406	27,150
應付稅項		-	352
流動負債總值		<u>97,845</u>	<u>184,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88</u>	<u>77,3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6,911</u>	<u>469,51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587	4,190
遞延稅項負債		5,295	9,0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882</u>	<u>13,269</u>
資產淨值		<u>448,029</u>	<u>456,2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400,005	408,223
權益總值	<u>448,029</u>	<u>456,24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製訂此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製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允許企業對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不考慮初始確認時已被歸類為交易性類別的情況下，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而且企業有意圖且有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企業可選擇將已劃分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的資產重新分類。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續)

一項債權工具如果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如果在初始確認的時候沒有被分類至交易性類別)應該重分類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的資產(如果這項資產並沒有定義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重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企業有意圖將該資產持有至可預見的將來或持有至到期。

在少數情況下，當一項金融資產不適合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定義，且不準備為出售或再購入而持有，則應該從交易性資產重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重分類的時候應該以公平值計量，並且該公平值應該作為新的原值和攤銷的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要求對上述重分類的情況進行披露。該修訂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對任何金融資產進行量分類，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現狀和經營結果沒有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交中所承擔的負債和享有的權益所需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本集團中沒有公司是經營商，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現狀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動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詮釋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中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之限制，包括當最低資金要求存在時。由此本集團沒有此類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這些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收入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分類資料以兩種格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II)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則按資產所處地區為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中國大陸	264,247	296,079
香港	86,666	127,782
日本	67,151	73,032
歐洲	5,741	92,124
其他	11,442	41,820
	<u>435,247</u>	<u>630,837</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分類		
中國大陸	481,887	527,361
香港	92,869	126,245
	<u>574,756</u>	<u>653,606</u>
資本開支		
中國大陸	10,789	75,738
香港	42	145
	<u>10,831</u>	<u>75,88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		
再投資之退回的稅項 *	-	(11,586)
出售報廢物料的收益	(5,137)	(7,233)
銀行利息收入	(1,305)	(2,68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8)
投資收入	(752)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0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36	(1,612)
公平值虧損 / (收益) 之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9,678	(1,1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2,901	39,474
出售存貨成本	379,775	424,666
折舊	46,505	37,230
匯兌虧損淨額	<u>2,843</u>	<u>8,082</u>

* 本集團於去年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這份退稅金額沒有未達成的條款及或有情況。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76	268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u>635</u>	<u>3,108</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之利息費用總額	<u>2,211</u>	<u>3,376</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撥備。經降低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內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產生之應計溢利。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權限內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 – 香港		
年內支出	1,600	7,500
往年多計回撥	(5,825)	-
本年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	7,570
遞延	(3,784)	8,879
全年稅項支出總數	<u>(8,009)</u>	<u>23,949</u>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 – 無 (二零零八年：4.0 港仙)	<u>-</u>	<u>19,210</u>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盈利/(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u>(20,064)</u>	<u>67,59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u>股份</u>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於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0,243,785	480,528,829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期權	-	1,447,379
	<u>480,243,785</u>	<u>481,976,208</u>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0,831</u>	<u>75,883</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943	69,503
減值	(1,800)	(3,000)
	<u>33,143</u>	<u>66,503</u>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二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8,888	53,355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2,416	6,886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322	4,539
逾期三個月以上	3,317	4,723
	<u>34,943</u>	<u>69,503</u>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0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3,000
撥回減值	(1,5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00</u>	<u>3,000</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中包括對單獨減值之賬面總值為港幣 1,8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3,000,000 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撥備港幣 1,8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3,000,000 元)。單獨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處於財政困難或繳款項的客戶，預期該金額將無法清償。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

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606	47,3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82	5,532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2,416	6,774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322	4,26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17	2,551
	<u>33,143</u>	<u>66,50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一位應收賬款源自綫路板貿易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名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 4,159,000 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 10,020,000 元)，並根據授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30,979	67,302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748	5,866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271	1,60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18	1,303
	<u>34,316</u>	<u>76,071</u>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按 90 天之賒賬期付款。

12. 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關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u>3,518</u>	<u>7,350</u>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比上年減少 31%。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盈利約港幣六千八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港幣二千萬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環球金融海嘯引致經濟衰退令綫路板之銷售訂單減少及由於策略性原因為了擴闊本集團客戶的基礎而降低本集團銷售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單價。本集團本年度的非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平均銷售價比對上年度分別減少 14%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33%減至本年度的 12%。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減少了銷售訂單及減少了非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外，由於在本年度上半年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金等的價格大幅上漲引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與及人民幣升值引致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因而降低。本年度的人民幣對港幣之平均匯率比對上年度人民幣對港幣之平均匯率升值約 8%。

此外，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香港股票市場之股份價格下跌，引致本集團本年度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虧損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業績較為遜色。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項目等值項目高於本集團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為不適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2.18 倍及 1.42 倍。本集團的綫路板運作在本年度產生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供貸的總結欠為港幣 52,993,000 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31,340,000 元)，當中港幣 29,406,000 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27,150,000 元) 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供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原訂於三年期內按月償還(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合共港幣 3,615,000 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1,068,000 元)於三個月內償還) 及當中全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數)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 38,572,000 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79,169,000 元) 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香港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來減輕因為預期人民幣升值導致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增加成本的影響。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1,179 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0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7,726,000 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 54,126,000 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及公司董事的報酬分別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予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予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予者包括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前景

在中國內地的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在若干城市已開始提供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雖然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普及，但一般預期更多第三代流動電話快將在中國內地推出，因而刺激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需求。由於本集團過往銷售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予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及中國內地的流動電話生產商皆有優秀的往績記錄，故本集團將可因而受惠。

此外，憑著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及日本其中一間頂尖之高度精密綫路板製造商)的支持，本集團現已擁有製造大部份電子通訊產品客戶需要應用於流動電話之更先進水平之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技術，從而可在大部份競爭對手中突顯優勢。

為了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發德國市場。在擁有可驗證經驗為一位知名的日本汽車客戶生產高質量綫路板的配合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已經成功從一位為世界知名品牌汽車生產零部件的德國生產商獲得綫路板銷售訂單。

本集團認知由於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爆發的環球金融海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從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有色金屬的採購價格持續下降及人民幣的穩定性將使本集團降低銷售成本。雖然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健康的財務狀況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 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佈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安永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安永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